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狮政办规〔2022〕2号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石狮市 加快海岸带酒店服务业发展优惠措施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石狮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
市直有关单位：

《石狮市加快海岸带酒店服务业发展优惠措施》已经 2022 年市政府第 14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
实施。

石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 年 12 月 22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石狮市加快海岸带酒店服务业发展优惠措施

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战略，发挥我市海岸带比较优势，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，现制定加快海岸带酒店服务业发展有关优惠措施如下：

一、优惠认定条件

（一）项目用地性质。项目用地应为合法取得的酒店用地。

（二）项目业主及项目建设地点。项目业主应为原有的属地企业和新引进的企业；项目建设地点在我市海岸带范围内（以滨海岸线为基准，向陆域延伸约 1000 米的范围）。

（三）酒店设计及建设标准。酒店设计及建设应符合《旅馆建筑设计规范》和《旅游饭店星级的划分与评定》中的四星级以上标准或同等要求。

（四）酒店建设规模。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应达到每亩 500 万元以上。本措施所指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包括土地费用、建筑、装修和采购的设施费用，不包括流动资金，依据项目备案表、合同和发票认定或第三方评估。

（五）酒店建设时间。建筑高度 24 米以下的项目，取得用地后 36 个月内必须建成并投入运营；建筑高度 24 米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取得用地后 42 个月内必须建成并投入运营。

二、优惠措施

（一）按酒店计容建筑面积计算，每平方米给予 480 元奖励。

（二）奖励分阶段兑现，项目完成施工许可证并进场施工后1个月内兑现30%，主体封顶后1个月内兑现30%，装修完成并投入运营后1个月内兑现40%。每阶段补助金额以该项目地方经济贡献为上限，若地方经济贡献达不到补助金额，可顺延至达到后再予以兑现。

（三）当年度企业或企业法定代表人、实际控制人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，或企业纳入环保、安全生产不良信用、涉黑涉恶等“黑名单”管理的，不得享受本措施的扶持政策。对伪造相关证明，弄虚作假套取奖励资金的企业，一经查实，全额追缴已领取的奖励资金，以后年度不再受理其申请，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三、本措施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负责解释，酒店星级标准由市文体旅游局组织认定。本措施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

